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電視節目推薦作業」

徵件簡章

一、宗旨：

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發揮文化傳播功能，本會每年度推薦優質兒少節目，提供民眾收視參考。

本會之優質節目評鑑作業，針對各電視台每年度將上檔與持續播出之節目兒少（不包含每日新聞），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公民團體、教師及兒少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值得推薦給兒童及少年觀賞之優質節目，並製作優質節目表，作為民眾選擇收視之參考。

二、報名資格：

1. 備妥報名資料，並上傳指定報名網址。
2. 報名節目須以 0-18 歲兒童與少年¹為目標觀眾，且在國內製作之常態性節目(不包含每日新聞)，單一節目播出時間至少 15 分鐘。
3. 節目必須為 106 年度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度 11 月 30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首播或預計播出之國人自製（含電視台自製集電視台委外製作）且非重播之節目為限，不含重播之內容，且至少播出一個月或 4 集以上。
4. 106 年度播出節目報名，需注意該季節目是否曾參與 106 度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如已參與去年度評選，今年度將不再重複推薦。如：106 年度已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一季」，107 年度方可再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二季」，如重複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一季」將不予評選及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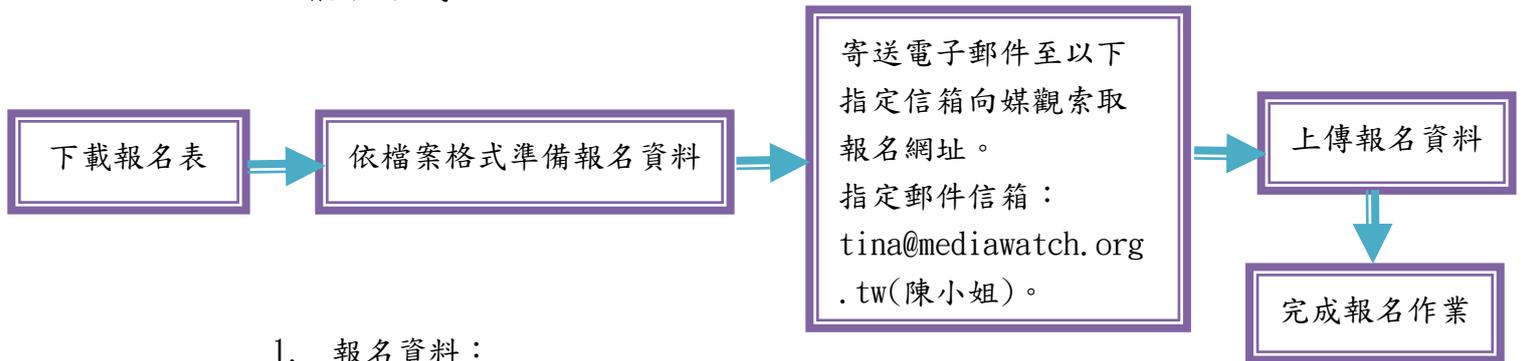
三、申請日期：

107 年度(106 年度 08 月至 107 年度 11 月)優質節目推薦評鑑作業即將展開，本次評鑑活動的截止送件日期謹訂為 **10 月 25 日**，每支參選節目帶酌收報名費新台幣壹千元整²，敬請各節目製作單位積極送件參與評鑑，逾時不候。

¹ 根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章第二條所註：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故依法所述本案修改名稱亦同時修正。

² 報名費繳費方式：1.現金 2.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012)-704-120-002-179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四、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

報名必須備妥下列文件：

- (1.) 「自我推薦評鑑表」附件一（每個節目一張表格）
- (2.) 「報名節目統計表」附件二（每個報名單位一張表格）。
- (3.)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1-2 張。
- (4.) 推薦節目之 3 集³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 1 部⁴。
- (5.) 前述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⁵，即完成報名作業。

2. 報名資料格式：

- (1.) 「自我推薦評鑑表」及「報名節目統計表」檔案格式：.pdf。
- (2.)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 300dpi(4000 像素*2250 像素) 檔案格式：.JPG。
- (3.) 節目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檔案格式：.mp4、影像編碼格式：H.264、音訊編碼格式：AAC Stereo/Mono 均可。
- (4.) 檔案命名：編號 上傳節目編號⁶ (1)-樣帶編號(1) 節目名稱
範例： 1-1 媒觀簡介、1-2 媒觀簡介、1-3 媒觀簡介
2-1 媒觀與你、2-2 媒觀與你、2-3 媒觀與你

3. 報名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公平競爭原則，參賽者請詳細確認作品報名獎項，**每件作品限報名一個獎項。**
- (2.) 各投稿作品皆透過綜合評選的初選作業，予以星等推薦；節目推薦星等高於 4.5 星者，將依節目報名之獎項，成為該獎項候選作品，參與決選，最終由評審團推薦 3 名入選者及 1 名獲獎者。
- (3.)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 (4.) 各獎項得不足額入圍，入圍名單將事先公布。

³ 三集內容不可為連續集數，須包含節目起承轉合等劇情。

⁴ 預告片及節目宣傳照僅用於適齡節目推廣使用。

⁵ 報名網址為各個電視台專屬，欲報名電視台需先向媒觀申請報名網址。

⁶ 上傳節目編號需與報名統計表一致。

五、 評審機制：

1. 由本基金會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公民團體、教師及兒少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各獎項。
2. 評審工作分初審與決審兩階段，並於決審結束後公布入選名單。
3. 評分標準：
 - (1.) 主題意識：節目企劃宗旨及與內容符合兒少需求適合兒少觀賞。
 - (2.) 呈現方式：節目角色人物、內容結構及對話旁白設計讓兒少能理解。
 - (3.) 可親近性：節目生動活潑、創意及趣味性高能引發兒少興趣。
 - (4.) 兒少觀點：節目反應兒童及少年等當事人觀點。
 - (5.) 製播品質：節目畫質、音質清晰優美，畫面流暢。

六、 獎勵方式：

1. 獎勵項目：
 - (1.) 五星獎項數名：各投稿節目依評審團評分結果予以 5 星等、4.5 星等、4 星等及 3.5 星等推薦。
 - (2.) 年度最佳兒少節目獎乙名：由評審委員依節目製播品質及節目內容，推薦當年度最優秀節目，共入圍 3 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3.) 兒少評審團獎乙名：為呈現兒少觀點，本獎項由評審委員中兒少評審委員評選成績得分，共入圍 3 名作品，以兒少評審評分最高之節目推薦乙名獲獎者。
 - (4.) 兒少發聲獎乙名：由評審委員依節目內容著重兒少觀點，提供兒少參與及自我發聲平台，保障兒少自由表達之權利，推薦當年度兒少發聲獎節目，共入圍 3 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5.) 社會關懷獎乙名：評審委員依節目內容著重傳遞社會關懷、社會(公民)參與等內容，並呈現多元價值及觀點之節目，推薦當年度社會關懷節目，共入圍 3 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6.) 中華電信特別獎：評審委員依本獎項贊助者中華電信所關注的「在地化」與「兒少關懷」等議題，推薦中華電信特別獎作品，共入圍 3 名作品，由中華電信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7.) 台新社會公益信託特別獎：評審委員依本獎項贊助者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所關注之兒少議題，推薦台新社會公益信託特別獎作品，共入圍 3 名作品，由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2. 獎金：

年度最佳兒少節目獎、兒少評審團獎、兒少發聲獎、社會關懷獎、中華電信特別獎、台新社會公益信託特別獎等獎項獲獎者皆頒發 5 萬元獎金⁷及獎座乙座。

3. 提供節目宣傳平台：媒觀今年度將與中華電信 MOD 平台合作，於平台中設立優質兒少節目專區，提供獲獎之傑出節目作為宣傳平台。

七、公佈結果：

歡迎您的參與。一百零七年度評鑑結果預計於十二月底公布，並辦理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

電話：02-8663-3062

傳真：02-8663-2663

網址：<http://www.mediawatch.org.tw/>

E-mail：twmediawatch@gmail.com



贊助單位：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中華電信 MOD



MOD

中華電信

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



台新社會
公益信託基金

⁷獎金實領部分，將扣除 10% 的相關稅金後給付於各獲獎單位。各獲獎單位將請款領據簽署公司大小印鑑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獎金將於 1 月份陸續撥款至各電視台提供之帳戶。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34號3樓

TEL: 02-8663-3062 FAX: 02-8663-2663

附件 1：優質節目自我推薦評鑑表*

節目名稱	本節目是否為電視台委製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託製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單位	節目製播團隊人數	人	
播出頻道	頻道年度首播之國人自製兒少節目總數	部	
播出時段 (節目一週內播出之時間 EX:00:00~00:00)	(首播) (重播)	節目單集製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以下
播出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集		
參加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最佳兒少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發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懷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收視年齡層	<input type="checkbox"/> 6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18歲
節目內容	節目製作人： 節目主持人： 內容簡述：		
推薦理由			

附 件	1. 其他_____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地 址	□□□			
電子信箱				
說 明				

附件 2：報名節目統計表*

報名單位：_____

本年度共計_____個節目報名參加「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推薦評鑑活動」。

■ 下表節目類別請參考以下選項：動畫類、戲劇類、綜藝類、新聞與紀實類、實境類、其他

■ 請參考附件 1：「優質節目自我推薦評鑑表」，確實填妥以下資料，謝謝您！

播出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 類別	參加獎項	首播 時間	重播 時間	目標觀眾 年齡層